

有关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 文件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编



群众出版社



2 020 2003 5

有关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 文 件 选 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编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有关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文件选编

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115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8 定价：0.43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人大常委《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我们将中共中央、人大常委、国务院颁发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指示、法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规定，选编了一部分，汇辑成这本《有关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文件选编》。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为了搞活经济，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因此，对经济犯罪的认定，应当密切注意形势的变化，以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为准。

本册中选辑的多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辑工作上如有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 的决定	(6)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判处经济 犯罪案件统一量刑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经济犯罪条款	(2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116条— 第130条)	(2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第150条—第156条)	(2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157、162、164、 166、167、170、171、172、173条)	(25)
第八章 渎职罪(第185、188、190条)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 区条例的决议	(28)
附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2)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63)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	

• 1 •

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70)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7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77)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	(81)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格查禁麝香走私投机倒把的报告	(85)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88)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安全措施防止文物失窃的意见(节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节录)	(93)
外贸部处理走私案件十项原则	(98)
外贸部关于海关处理没收物品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04)
外贸部关于海关对进出国境华侨等旅客的行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	(107)
外贸部关于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10)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计委 外贸部 海关总署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	(116)
外贸部关于不享受免验待遇的进出境人员人身检查的几项指示	(119)

外贸部对海关查问走私人和走私嫌疑人的规定	………(121)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业部关于对华侨港澳同胞回乡 带进物资的管理问题的通知	………(123)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打击走私、 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的通告》的通知	………(125)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坚决打击 重大走私和投机倒卖进口物资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 （节录）	………(128)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电部关于对投机分子利用邮 包寄递商品具体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节录）	………(130)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邮电部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利用 邮包寄递商品具体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132)
司法部 外贸部关于海关移送法院走私案件的几项 规定	………(134)
外贸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海关与银行调查处理 逃套汇走私案件的分工配合问题的联合指示	………(137)
最高人民法院外贸部财政部公安部商业部总参谋部关 于在反走私斗争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指示（节录）	………(13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 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143)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财政部关 于转发陕西省公安厅、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 财政局《关于认真贯彻〈通告〉及时查处违犯税收 法规案件的联合通知》的联合通知	………(145)
附 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处理走私案件问题的	

联合通知	(150)
海关总署关于有关部门查获移交海关的走私案件处理 问题的通知	(155)
附录	
运用法律武器 打击走私活动	
——海关总署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中国法制报》记者 谈关于查禁走私问题	(157)
走私与非走私界限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七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

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 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三、本决定自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貫或者大量制造、販賣、运输前款毒品的，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击 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一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二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三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

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的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

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前现代化途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卫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